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 YZLZDL-2024092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投资集团”或“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8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 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主承销商资质。
- 5、本次遴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约定牵头方券商及具体分工和分配情况,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人未处于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暂停或文件不被受理等情形中,投标团队成员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
-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5 15:00到2024-08-26 23:59

获取方式: 网页自行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27 09:30

递交方式: 面交或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7 09: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玉箫路18号瘦西湖名苑商业配套用房4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本次发债概况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投资集团”或“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8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直接债务融资中介机构遴选的意见》（扬府办发〔2016〕150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直接债务融资中介机构遴选工作的意见》，公司现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本次遴选投标人第1名为中标承销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 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主承销商资质。
- 5、本次遴选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约定牵头方券商及具体分工和分配情况，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6、投标人未处于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暂停或文件不被受理等情形中，投标团队成员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三、投标文件内容

- 1、投标函（附件1）（联合体均需提供）。
- 2、资质证明文件（附件2）（联合体均需提供）。
- 3、历史承销业绩（WIND数据来源，NAMFII口径）（附件3）

（1）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累计金额。（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2）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作为主承销商在江苏省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累计金额。（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4、历史合作情况（附件4）

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计范围不包含仪征经开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阶段的累计投资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若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类主承销商，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5、承销能力（附件5）

（1）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全国主体评级AA+和AA的2年期以上（含2年）的中期票据发行票面利率最低的2只主承销案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

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2）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作为主承销商取消和推迟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ABS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的合计数占主承销公司信用类债券只数的比例。（需合并母子公司；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6、认购支持（附件6）

（1）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时自持比例承诺。（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2）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时余额包销承诺。（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各方均需提供）

7、费用报价（附件7）（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

投标人需按照年化费率格式提供本次债券承销费率报价，且不接受浮动报价（组成联合体的主承销商报价应保持一致）。

8、注册发行方案（附件8）（联合体仅需提供牵头方）

债券注册发行方案设计、申报时间安排、时间节点控制等。

9、服务团队（附件9）（联合体仅需提供牵头方）

债券注册发行项目团队的人员组成、学历、经验、协会沟通能力等。

10、为提高本次招标效率，投标人应注意：

（1）投标文件应根据本公告（含附件）中所提供的格式，按顺序填写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2）投标文件内容应简洁易懂，切合要点。

（3）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若发现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表述与事实明显不符且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四、评审机制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直接债务融资中介机构遴选的意见》，将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对投标人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独立评分，在招标人履行相关程序后，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主承销商。

2、本次遴选评审会不设置现场述标环节。

五、投标文件及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且必须统一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面交或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电邮或其他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08】月【27】日上午9时30分（采用面交方式的，以投标文件递交登记时间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为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保密义务

未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投标人严禁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使用、复制本公告（含附件）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七、注意事项

- 1、本公告公示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
- 2、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本公告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方式影响本次遴选工作，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竞标资格。
- 5、本次公司债招标共8个项目，分别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超短期融资券、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短期融资券、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标人可同时投标8个项目，也可只对其中1个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按开标、中标顺序中标一个项目，不得兼中。开标、中标顺序为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超短期融资券→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短期融资券→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票据→仪征市新材料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八、招标工作联络方式

（一）代理机构：【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梦秋】

联系电话：【13912131736】

邮寄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玉箫路18号瘦西湖名苑商业配套用房4楼】

（二）招标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子夜】

联系电话：【0514-89181816】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2024年【08】月【0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联 系 人：朱子夜

电 话：0514-8918181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泰州路43号

联 系 人： 殷梦秋

电 话： 1391213173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殷梦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公告（含附件），我方（投标人全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遴选公告（含附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已统一密封装袋。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公告（含附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8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遴选公告（含附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 误解的一切权力；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的情况。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遴选公告（含附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附件 2：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现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提供报表页即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4、具有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主承销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履行主承销职责我公司具备如下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5、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提供；

2、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提供对应的函件、授权文件及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竞标资格。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遴选公告（含附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历史承销业绩

表 3-1：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累计金额。（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NAFMII）-勾选联主实际比例）

| 序号 | 投标人 | 累计承销金额（亿元） |
|----|-----|------------|
| 1 | | |

表 3-2：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在江苏省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累计金额。（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勾选合并母子公司-地域维度选择省级：江苏省）

| 序号 | 投标人 | 累计承销金额（亿元） |
|----|-----|------------|
| 1 | | |

表 3-3：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在扬州市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累计金额。（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数据为准）（WIND-债券专题-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NAFMII）-勾选合并母子公司-地域维度选择市级：扬州市）

| 序号 | 投标人 | 累计承销金额（亿元） |
|----|-----|------------|
| 1 | | |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 wind 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历史合作情况

联合体主承销商提供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对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计范围不包含仪征经开）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阶段的累计投资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若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类主承销商，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发债主体 | 债券简称 | 发行金额 (亿元)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亿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1、附相应证明文件；

2、投资人可为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总部机构（含理财子认购，不含通道方认购）；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承销能力

1、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全国主体评级 AA+和 AA 的 2 年期以上(含 2 年)的中期票据发行票面利率最低的 2 只主承销案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 序号 | 简称 | 发行人 | 发行日期 | 期限 (天) | 发行时主 体评级 | 增信措 施 | 主承 销商 | 发行规 模 (亿) | 发行利 率 (%) | 票面利 率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提供 wind 债券条款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作为主承销商取消和推迟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ABS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只数的合计数占主承销公司信用类债券只数的比例。（需合并母子公司；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需分别提供数据，最终以得分高的数据为准）

| | |
|-------|--|
| 取消发行 | |
| 推迟发行 | |
| 总承销数量 | |
| 占比 | |

注：1、投标人需提供wind数据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认购支持

1、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时自持比例承诺

承 诺 书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_____（投标人名称）中标_____（项目名称），

本单位承诺在发行时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本次发行债券总额的比例

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银行类主承销商提供。若联合体双方均为银行类主承销商，最终以得分高的一方数据为准。

2、余额包销承诺

承诺书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_____（投标人名称）中标_____（项目名称），

本单位承诺在发行时余额包销。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需提供。

附件 7：费用报价

承销费率报价

| 承销费率报价情况 | |
|----------|-----------|
| 项目名称 | 费率报价（年化）% |
| 中期票据主承销商 | |

备注：1、不接受浮动报价，按综合承销费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过程中发生的计划管理费、承销佣金（包括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佣金）、受托管理费、制作、印刷、装订申报材料费用。有效报价区间为0.10%（含）-0.20%（含）/每年，投标费率在有效区间以外的不得分。报价最小单位为1BP（1BP=0.01%）。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投标报价表，加盖相应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成员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注册发行方案

注册发行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设计。
- 2、项目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等。
- 3、发行的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
- 4、中期票据发行服务承诺(含存续期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仅需牵头方提供

附件 9：服务团队组成

表 9-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个人履历 | | | | | |
| 2023 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承销业绩 (格式可根据承销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 | | | |

备注：1、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3、联合体仅需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次承销业务的职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1、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相，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本次遴选资格；

3、联合体仅需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